## 关于对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92 号

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: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文化") 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 股份超过1%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作为北京 文化持股5%以上股东,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 减持北京文化股份2,986,000股,占总股本的0.42%。本次权益 变动后,你公司持有北京文化股份34,869,034股,占总股本的 4.87%。截至目前,你公司仍未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8月5日